

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：

申請類別		減免項目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
一般生/經濟弱勢學生		減收全部學費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	*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。 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 學生鑑定證明。
	中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70%、實習費70%	
	輕度 持鑑定證明(學生)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40%、實習費40%	
低收入戶學生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	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60%、實習費60%	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60%、實習費60%	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
原住民學生		助學金11,000元， 伙食費補助10,500元	戶口名簿影本
軍公教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	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類之優待。	1. 撫卹令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申請書。

*各類減免，僅能擇一申請。